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备注：适用于包件 1、包件 2、包件 3、包件 4、包件 5、包件 6、包件 7、包件 8、包件 9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兴乐实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(单位名称)的在职职工疗休养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在职职工疗休养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兴乐实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306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893.03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:

投标单位名称(盖公章):上海兴乐实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3日

